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七八**次会议

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阿罗德先生 (法国)
- 成员： 奥地利 埃布纳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伯尔克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S/2010/85)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和东帝汶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上述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蒂尔曼女士(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95，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

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8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1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